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一〇九年第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家暴殺人案件

評議程序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壹、評議規則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評議，是指國民法官法第 81 條以下規定的「終局評議」，在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就案件應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判處被告有罪時應如何量刑等事項，先進行充分討論後，再個別、依序陳述意見，以就各個評議事項得出結論，進而形成本案判決。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特定罪名成立與否）以及「科刑」兩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要討論的是被告是否有為檢察官起訴的犯罪行為，以及是否成立法律上某個特定的罪名。如果評議的結果，被告之行為成立犯罪，則須進一步評議「科刑事項」，包括被告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例如是否為累犯）、減輕的事由（例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對被告所犯之罪應量處多重之刑度。

關於「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亦即要取得：(1)全體三分之二以上（6 人以上，含 6 人）同意；且(2)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表示同意，才能認定國民法官法庭決定被告成立該犯罪，否則就是決定被告「不」成立該犯罪。在評議結論不構成該特定犯罪的情況下，假設檢察官起訴之事實還有可能成立別的較輕的犯罪，再依照同一個方式評議是否構成該罪。但如果已經沒有可能成立別的犯罪，結論就是無罪。

關於「科刑事項」之評議規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亦即要取得(1)全體過半數（5 人以上，含 5 人）同意；且(2)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作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

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舉例而言，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假若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 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貳、科刑的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第 1 項的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的加工自殺罪，法定刑則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因此，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罪名，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案中，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包括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及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事由。

（二）、刑之加重、減輕幅度

- 1、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2、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 64、65、66 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A、法定刑為死刑：不得加重；減輕則減為無期徒刑（第 64 條）。

B、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減輕則減為 20 年以下、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65 條）。

C、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若加重依各刑種類定之，如有期徒刑可加至 20 年；若減輕，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二（第 66 條）。

D、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第 67 條）。

E、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第 71 條第 1 項）。

例如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法定刑是「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法院決定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依照同法第 66 條規定，可以減輕至二分之一，是指最多可減到二分之一，但只要有減，減多少沒有關係。因此，加工自殺罪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可以宣告有期徒刑 6 月（原本最低度刑再減輕到極限的二分之一）；最重可以宣告有期徒刑 6 年 11 月（原本最高度刑只減輕 1 個月），因此，有期徒刑 6 月至 6 年 11 月就是加工自殺罪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的範圍，法院要在這個範圍內選擇一個刑度作為宣告刑。

三、宣告刑

確認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另因被告被起訴之殺人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

參、本案科刑之評議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A、法律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B、犯罪構成要件：

行為人基於殺人之故意，殺害被害人，且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行為人之殺害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C、行為與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僅須具備「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更須具有依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始足當之。若行為經評價為結果發生之相當原因，則不論有無其他事實介入，對該因果關係皆不生影響；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危險行為，但行為與結果間如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連性」時，最初行為人自應負既遂之責。

2、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A、法律規定：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B、犯罪構成要件：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之加工自殺罪，明定「以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為要件，亦即須被害人主觀上有死亡之決意，於客觀上並有囑託或同意行為人執行加工結束其生命之行為，始構成該罪。

C、受囑託而殺人，係指受「原有自殺意思之人」直接囑託，進而對之實施殺人行為，基於生命法益保護的重要性，避免被害人生命在倉促決定下受侵害，此所謂之囑託、得其承諾，攸關性命，自應嚴格解釋，以出自被害人之直接、明確、真摯之表示為限，且若被害人已明示或依客觀情狀得認係默示終止其同意後，即不能認仍有囑託（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77 號判決參照）。若係經被害人被動式同意或被害人出自戲言、盛怒衝動下或受精神疾病影響所為之詞，則與本要件不符。

D、另囑託之內容包括方法與結果，如被害人僅囑託發生死亡結果，而未指示具體方法時，固可由受託人選擇適當之方法，倘被害人對於結束生命之方法已明確指示，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自當以其指示之方法為限，逾此之其他方法，均難認係受被害人囑託（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判決參照）。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1、本案無刑之加重事由。

2、本案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事由、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1)有無責任能力顯著降低之減刑事由？

A、刑法第 19 條規定：

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第 3 項：前 2 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B、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的人所作的行為，可以免除或減輕刑罰。

C、刑法第 19 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因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致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辨識能力，知的要素），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意的要素，即依其辨識進而決定自己行為的能力），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行為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必須與其罹患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疾病所生知覺異常與現實感缺失之間，具有關聯性，始有阻卻責任可言。倘行為人非但具有正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而且具備依其認知而決定（選擇）是否為或不為之控制能力，縱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仍應負完全之責任，並無同條不罰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925 號刑事判決參照）。

（2）得否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情堪憫恕減輕其刑？

A、法律規定：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B、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判決參照）。

減輕後處斷刑的範圍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0 年～15 年
適用一種得減輕事由者	→刑之種類選擇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 →刑之種類選擇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 15 年～20 年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 5 年～14 年 11 月以下
適用二種得減輕事由者	→刑之種類選擇死刑者：減為有期徒刑 15 年～20 年 →刑之種類選擇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19 年 11 月以下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14 年 10 月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有期徒刑 1 年～7 年
適用一種得減輕事由者	有期徒刑 6 月～6 年 11 月
適用二種得減輕事由者	有期徒刑 3 月～6 年 10 月

三、科刑因子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刑法第 57 條

1、刑法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2、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保安處分

1、是否須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

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 2 項之期間為 5 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2、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法院於個案為宣告刑之具體裁量，必須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使罪、刑相當，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故刑罰之適用乃對具有（完全或限制）責任能力之行為人過往侵害法益之惡害行為，經非難評價後依據罪責相當性原則，反應刑罰應報正義、預防目的等刑事政策所為關於以生命、自由或財產權之剝奪、限制為內容之主要處分。又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專章（第 12 章），對於具有將來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拘束身體、自由之適當處分，以達教化、治療並防止其再犯，危害社會安全之目的。故保安處分之適用，乃針對行為人或其行為經評估將來對於社會可能造成之高度危險性，為補充或輔助刑罰措施之不足或不完備，依比例原則裁量適合於行為人本身之具體矯正、治療或預防性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補充或替代性處分（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99 號判決參照）。

五、沒收

1、刑法第 38 條第 1 至 4 項規定：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扣案之菜刀 1 支、被告之上衣 1 件及褲子 1 件，是否須沒收？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 一、被告殺害被害人的行為，其主觀上是否係出於殺人之故意，而構成殺人既遂罪¹？

☐ 是，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

☐ 否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¹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二、被告殺害被害人的行為，其主觀上是否係出於受囑託而殺之之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受囑託而殺人罪²？（若認為成立殺人既遂罪，則不評議此項）

☐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受囑託而殺人罪。

☐ 否，被告無罪。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² 刑法第275條第1項：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 一、被告殺害被害人時，是否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得減輕其刑³？

☐ 是，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 否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³ 刑法第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 2 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二、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⁴

☐ 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否，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⁴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評議意見書

(死刑科刑)

貳、宣告刑

- 一、是否認被告應處以死刑（若被告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受囑託而殺人罪；或認被告雖構成殺人罪，但有減刑事由，則不評議此項）

☐ 是

☐ 否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宣告刑

二、被告應處之刑度：

☐ 無期徒刑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監護處分）評議意見書

一、若被告殺害被害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是否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施以監護？⁵

☐ 是

☐ 否

二、若認被告應依刑法第87條之規定施以監護，其年限？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⁵ 刑法第87條：「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沒收）評議意見書

一、扣案之菜刀1 支是否應宣告沒收⁶？

☐ 是

☐ 否

二、扣案被告之上衣1 件、褲子1 件，是否應宣告沒收？

☐ 是

☐ 否

法官：

國民法官編號：

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

⁶ 刑法第 38 條：「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